

关于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鑫元核心资产

基金交易代码：A类基金份额：006193；C类基金份额：00619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8年11月1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后继续存续的，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，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4年2月19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。

若截至2024年2月26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，

则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（www.xy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6-61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0 日